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工业富联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26,500	深圳富联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67,900	天津鸿富锦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419	深圳富联富桂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6,935	深圳富联富桂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84,900	深圳富联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97,381	天津鸿富锦
	10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7,400	杭州统合
	11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0,000	海宁统合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23,900	深圳裕展
	13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34,700	郑州富泰华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73,400	河南裕展
	15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	河南裕展
	16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10,000	富联济源
	17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96,500	晋城富泰华
	18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富联山西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9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20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00	富联鹤壁
	21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40,300	富联武汉
	22	5G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00	富联兰考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	5G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	417,200	深圳裕展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4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42,400	深圳富联富桂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25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189,000	富联赣州
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	26	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	72,565	深圳裕展
补充营运资金	27	补充营运资金	32,444	工业富联
合计			2,671,6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裕展增资 72,565 万元，再由河南裕展向深圳裕展增资 72,56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 72,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河南裕展	72,565	1,263,300	1,335,865	募集资金

2	深圳裕展	72,565	746,100	818,665	募集资金
---	------	--------	---------	---------	------

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B 区 B07 栋第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注册资本	1,26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检具、治具及其零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河南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585,848
净资产	22,886,996
净利润	4,751,086

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注册资本	74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

	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河南裕展持股 100%

深圳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8,577,976
净资产	25,231,195
净利润	3,142,143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对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及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王 昭

